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16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6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